

資料文件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705CL 號工程計劃一 流浮山坑口村排水道工程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當局建議把 **705CL** 號工程計劃稱為「流浮山坑口村排水道工程」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9,120 萬元，用以在流浮山坑口村進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2. **705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建造：
 - (a) 1 條由深灣路至后海灣，長約 370 米、闊 25 米至 30 米的排水道；
 - (b) 4 條 4 米闊的行人橋；
 - (c) 1 條沿擬建排水道的車輛通道，附連停車場、行人路和相關的排水與水務工程；
 - (d) 1 條在深灣路地底，長約 16 米的三管道箱型暗渠，每個管道內部闊 5 米、高 3 米；以及
 - (e) 就上文(a)至(d)段所述工程實施所需的環境影響紓減措施，包括環境美化工程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載於附件一。

3. 我們計劃在 2009 年 12 月展開建造工程，並在 2013 年 6

月完成。

理由

4. 目前的坑口村河淤泥積聚，而且河道蜿蜒，排水能力不足。此外，過去多年來上游的土地用途出現轉變，許多天然地面已經鋪築，無法透水，以致雨水再不能自然地滲入泥土流散，令地面徑流大增。由於坑口村河排水能力不足，故此坑口村低地一帶易受水浸威脅。

5. 為紓緩上述問題，我們建議進行上文第 2 段所述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擬議工程完成後，該區的排水系統將普遍能抵禦「重現期¹」為五十年一遇的水浸，大大減低水浸風險。當局將沿排水道建造一條 3.5 米闊的道路作維修通道，此通道亦可供市民往來海濱，欣賞后海灣的風景。

對財政的影響

6.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所需費用為 9,12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排水道	37.5
(b) 4 條行人橋和箱形暗渠	9.0
(c) 相關的道路、渠務和水務工程	19.1
(d)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包括環境美化工程	2.0
(e)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1.2
(f) 合約管理的顧問費	0.5

¹ 「重現期」是指根據統計，平均每隔若干年便會出現一次某程度的水浸。重現期愈長，表示發生較嚴重水浸的機會愈低。

(g) 駐工地人員開支	8.1	
(h) 應急費用	<u>7.7</u>	
	小計	85.1 (按 2008 年 9 月價格計算)
(i) 價格調整準備	<u>6.1</u>	
	總計	<u>91.2</u>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公眾諮詢

7. 我們在 2008 年 1 月 2 日諮詢廈村鄉事委員會。我們亦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及 2009 年 3 月 9 日分別就擬議工程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報告的主要結果，諮詢元朗區議會轄下的環境改善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均支持擬議工程，亦沒有就環評研究報告的主要結果提出反對意見。

8. 我們在 2008 年 7 月 11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該條例)把擬議工程刊登憲報，並收到 4 份反對書。經洽談後，所有反對者均在有條件下撤回反對個案。在 4 份已撤回的反對書所提出的條件之中，有兩項涉及輕微修訂土地清拆範圍界線，以避免收回現有的房屋。由於修訂只屬輕微，經修訂的道路計劃將會在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前由行政會議作出考慮和授權。

9. 我們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就擬議工程刊登憲報，並沒有收到反對意見。行政長官在 2009 年 1 月 13 日授權進行該擬議工程。

對環境的影響

10. 工程計劃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工程的施工和設施的運作需要取得環境許可證。我們已在 2008 年 12 月為工程計劃完成環評研究報告，結論是只要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工程所引起的影響便可控制在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內。環評報告在 2009 年 3 月 26 日獲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並在 2009 年 4 月 1 日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

11. 我們會把環評報告建議的環境影響紓減措施納入工程合約之內，以便把建造工程所造成的污染，控制在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內。我們會要求承建商遵從環境保護署的污染控制條款所建議的程序，包括經常在工地灑水、設置車輪清洗設施，以減少產生塵埃；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以減低噪音。我們會在下游提供地方讓紅樹林生長，並在上游採用混凝土草格鋪設河床，以提高河道的生態價值。此外，我們會實施環評研究報告建議的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我們已把實施環境影響紓減措施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所需的費用 320 萬元（按 2008 年 9 月的價格計算）納入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2. 我們已考慮排水道的不同走線方案，以盡量減少挖掘和拆卸現有建築物，從而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為盡量減少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惰性建築廢物，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在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出的物料）。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3.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建築廢物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分別運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²和堆填區作棄置的情況。

²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14.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16 4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把當中約 14 700 公噸 (90%) 惰性建築廢物在工地再用，並把 685 公噸 (4%) 惰性建築廢物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 1 015 公噸 (6%) 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費用，估計總額約為 145,370 元 (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³)。

15.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會產生約 4 650 公噸未受污染泥料，以及 2 450 公噸受污染泥料。我們會以躉船把受污染泥料運送往沙洲以東污染泥卸置區棄置，並在工地再用未受污染泥料。

對文物的影響

16. 這項工程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7. 我們須就工程收回約 4 300 平方米農地。土地收回和清理會影響 22 個家庭，涉及 64 人及 165 個臨時建築物。這些家庭會獲發放特惠津貼，而按照既定的安置政策，合資格家庭會獲編配入住公共房屋。預計土地徵用和清理的費用約為 2,000 萬元。

³ 上述的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 (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 (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對交通的影響

18. 我們評估擬議工程不會對交通造成重大的影響。

背景資料

19. 我們在 2004 年 10 月把 **705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20. 在工程計劃範圍內有 53 棵樹，其中 27 棵將予保留。進行擬議工程須移走 26 棵樹，包括砍伐 16 棵樹，以及在工地範圍內重植 10 棵樹。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⁴。我們會把種植建議納入工程計劃中，估計會種植 114 棵樹和 14 260 叢灌木。

21.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45 個（36 個工人職位和 9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 4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未來路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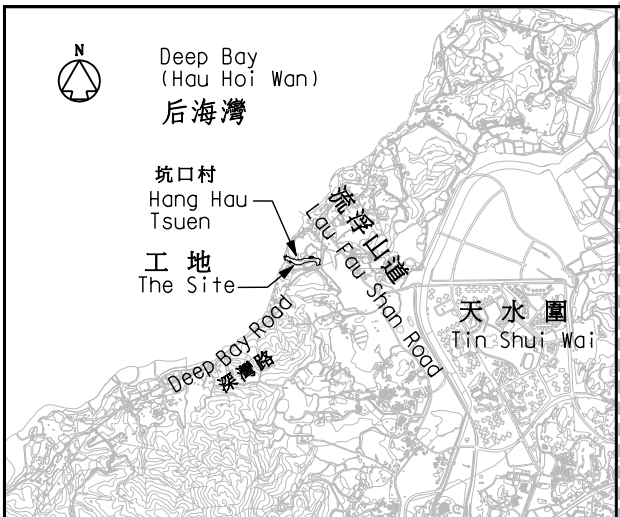
22. 請各委員支持我們把 **705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建議，以便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09 年 6 月審議，並在 2009 年 7 月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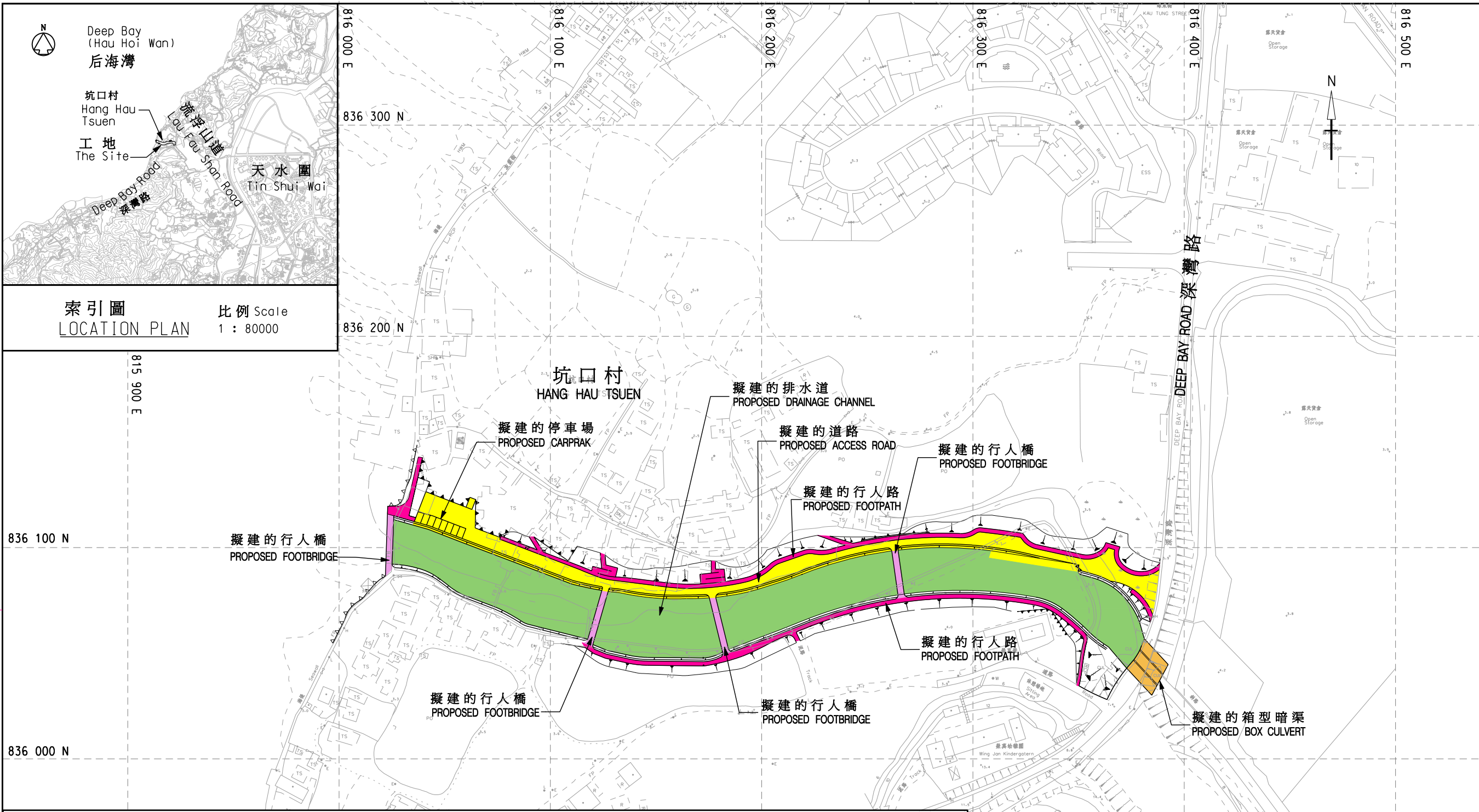
2009 年 5 月

⁴ 珍貴樹木包括《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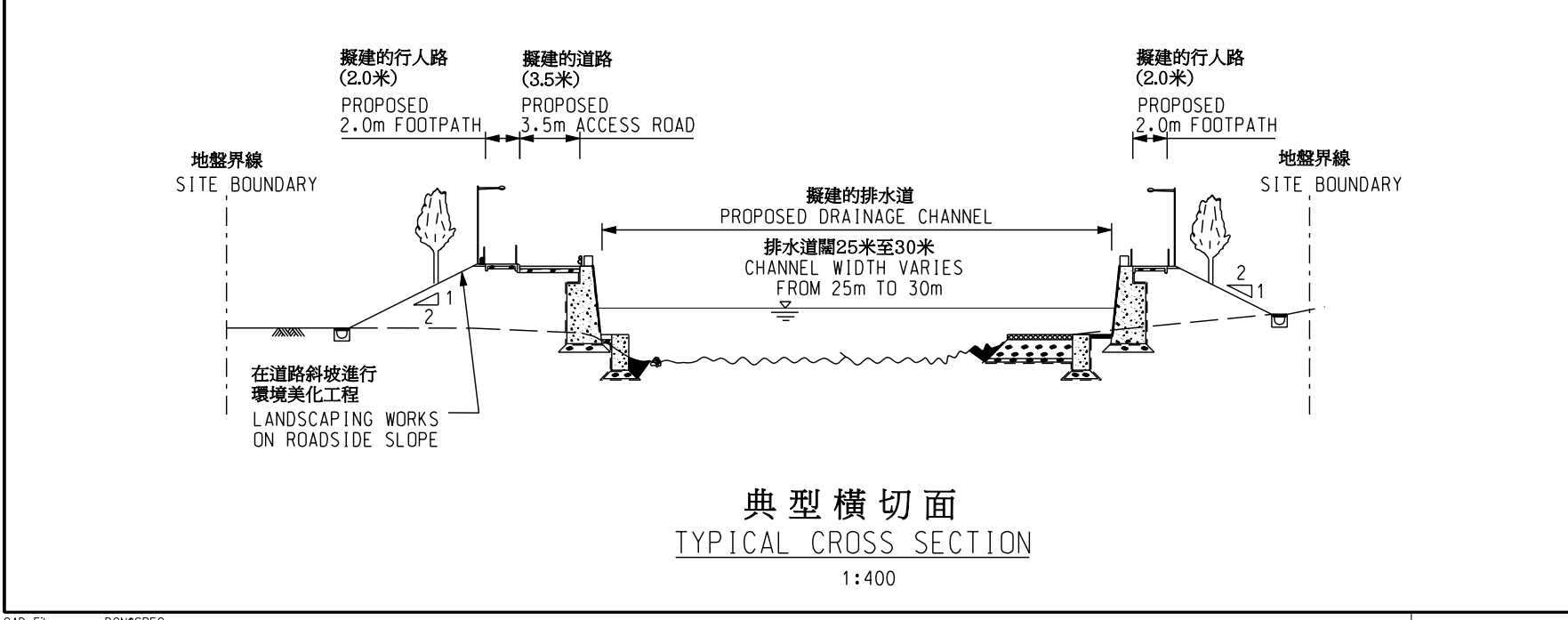
- (a) 逾百年的樹木；
- (b) 具文化、歷史或紀念價值的樹木，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形態獨特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高出地面 1.3 米的水平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索引圖
LOCATION PLAN
比例 Scale
1 : 80000



- 圖例 LEGEND:
- 擬建的排水道
PROPOSED DRAINAGE CHANNEL
 - 擬建行車道及斜路
PROPOSED ACCESS ROAD AND RAMP
 - 擬建的行人路
PROPOSED FOOTPATH
 - 擬建的行人橋
PROPOSED FOOTBRIDGE
 - 擬建的箱型暗渠
PROPOSED BOX CULVERT
 - 擬建的斜坡
PROPOSED SLOPE



修訂	日期	內容	修訂	日期
修訂	REVISION	姓名 name	簽署 Initial	日期 date
繪圖	drawn	K H LO	SIGNED	09.02.2009
校對	checked	W K CHAN	SIGNED	12.05.2009

核准 Approved
(SIGNED)
Y M CHAN
12.05.2009
日期 Date

合約編號 contract no.
合約 contract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流浮山的坑口村排水道
HANG HAU TSUEN CHANNEL
AT LAU FAU SHAN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NTN 2262
辦事處 office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NORTH AND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